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2164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16号南方证券大厦AB座18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97519X。

法定代表人陈勇强。

被执行人深圳市江佳鸿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6号春晖苑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0594L。

法定代表人罗秋福。

被执行人深圳市福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中路1016号春晖苑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74186A。

法定代表人罗秋福。

被执行人深圳市江佳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6号春晖苑二楼205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774720。

法定代表人罗秋福。

被执行人罗文江，男，1994年2月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5-10B，身份号码

440304199402051818。

被执行人罗秋福，男，1969年9月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东海花园5-10B，身份号码441523196909067592。

被执行人深圳市江佳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6号春晖苑二楼202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29317N。

法定代表人罗秋福。

被执行人连巧芳，女，1968年11月2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东海花园5-10B，身份号码44052019681121462X。

申请执行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江佳鸿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罗秋福、连巧芳、罗文江、深圳市江佳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江佳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福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2019）粤0304民初4961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48077609.05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6月3日依法立案执行。

诉讼过程中，本院以（2019）粤0304民初4961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连巧芳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农科中心东海花园5栋10B的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030689）；以（2019）粤0304财保234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罗文江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振业峦山谷花园二期8栋23C【不动产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1118号】、被执行人连巧芳名下位于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林坪路 39 号骏豪商务中心商务楼 20 号 20 幢办公 1628（权属证书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449530 号）及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18 号 19 号楼 1-3 层（权证或证明号：市 200935040）、被执行人罗秋福名下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林坪路 39 号骏豪商务中心商务楼 20 号 20 幢办公 1626（权属证书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450415 号）、位于烟台市莱山区海韵路 1 号附 2 号（产权证号：L006921）及位于烟台市莱山区清泉路 29 号附 2 号 144 号（产权证号：烟房权证莱字第 L024989 号）。

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连巧芳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农科中心东海花园 5 栋 10B 的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030689）、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林坪路 39 号骏豪商务中心商务楼 20 号 20 幢办公 1628（权属证书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449530 号）的房产及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18 号 19 号楼 1-3 层（权证或证明号：市 200935040）房产，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罗文江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振业峦山谷花园二期 8 栋 23C【不动产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1118 号】房产，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三、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罗秋福名下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林

坪路 39 号骏豪商务中心商务楼 20 号 20 幢办公 1626（权属证书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400450415 号）、位于烟台市莱山区海韵路 1 号附 2 号（产权证号：L006921）及位于烟台市莱山区清泉路 29 号附 2 号 144 号（产权证号：烟房权证莱字第 L024989 号），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书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雷 敏
审	判	员	叶振传
执	行	员	张若辰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子欣
---	---	---	-----